

办通字〔2026〕3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
管理办法**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办法》
经第1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条 合作办学项目不以营利为目的，办学结余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项目办学条件。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纳入学院财务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承办系部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负责，实行事权和财权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使用的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学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进行核算。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预算管理，按照《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纳入学院的总体财务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收支平衡。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额纳入学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服从学院预决

算工作管理要求。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收费标准确定，依照河北省教育厅及物价部门核准后的标准公布并执行，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增减项目或者调整标准。各项收入须使用合规票据。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资金的支出结构包括：日常管理支出、教学运行支出、学生事务支出、人员成本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支出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对中外合作办学资金实行项目明细账管理，并按专项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分类、项目性质等要求设置核算账簿。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类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交学院入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坐支、私分、私存公款，不得白条抵库。

第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学院各项经费严禁违规转拨各项经费、将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任何经费；严禁虚列、伪造名单，冒领劳务费用；严禁支付各种罚款、

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对中外合作办学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负责人纠正，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管理办法及学院的规定办理。